**历史系学生管理制度**

一、加强“三自”教育，强化“三自”意识，系分会、团总支要制定《干部工作条例》,各班要建立《班级公约》，互相监督、自觉遵守。

二、认真学习，遵守纪律，做到“三不” (不旷课、不迟到、不早退)否则按有关规定处分：旷课1一4节的学生，由本人写出检查，班内检讨。旷课5节以上，报学院学生处，给予相应处分。对多次旷课，屡教不改者，按院系规定从重处分。

三、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。学生因故请假1—3天，辅导员审批，3—7天辅导员加注意见，系主任审批：7天以上系加注意见，学生处审批。如同时请假学生太多，辅导员加以控制.请假者必须写请假条，审批后，交班长保存，以备代课教师检查，无请假条，以旷课处理。请假期满及时销假，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假期,必须办理续假手续。否则视为旷课。

四、自觉形成良好的学习秩序，—早晚自习时间，学生必须在规定的学习场所学习，不得随便外出，并且不许大声喧哗，扰乱他人学习。否则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处分。

五、积极创建“文明宿舍”。宿舍布置要高雅、整洁，床头设计要健康文 明，被褥叠放整齐、物品摆放有序、地面保持干净。对于受到院、系通报表扬的宿舍，不仅及时给予鼓励，而且要对宿舍成员追加德育分。宿舍长加5分( 院 )、3分( 系 )、一般成员加3分( 院 )、2分 ( 系 )。对于受到院系通报批评的宿舍，要扣思想品德分，宿舍长扣5分( 院 )、3分( 系 )，一般成员扣3分( 院 )、2分( 系 )。情节严重者停发一定的助学金。

六、继续加强优秀班级的建设及评定。具体细则另行制定。

七、踊跃参加院、系组织的各项活动。班级与个人优胜者，分别获班级优胜奖、个人思想品德分(奖励程度根据有关规定执行)。

八、组建和培养一支强有力的系、班学生干部管理队伍。对那些热心参与班级管理的学生，要尽量吸收到学生干部队伍中，并定时对其工作进行考评。

九、树立安全意识，一切活动要按学院的有关纪律、规定办理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按学院《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执行。

历史系

2017年9月